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2-4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

1、4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你公司自查发现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在收购前后存在负债延迟入账、少计负债、多计收入等情形，并对你公司2015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确认依据，是否已完整反映相关事项的影响，你公司是否仍需调整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如是，请说明所涉及的具体年度、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

（2）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需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3) 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前述大额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评估产生影响的广泛性, 说明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4) 年报显示, 记忆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起诉要求特发东智支付货款3,007,850.32美元, 特发东智主张该交易系原采购部经理所为, 且公司公章被伪造, 法院判决特发东智应履行相应货款支付义务。陈传荣向特发东智承诺承担前述费用, 但截止报告期末, 陈传荣未履行承诺, 你公司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前述诉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并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

【回复说明】

问题(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及确认依据, 是否已完整反映相关事项的影响, 你公司是否仍需调整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 如是, 请说明所涉及的具体年度、会计科目及影响金额。

【公司回复】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及确认依据充分, 已完整反映相关事项的影响

(1) 特发东智并购前多计净资产

公司收购特发东智并购日2015年11月30日前存在多计净资产事项的主要确认依据是公司在特发东智对赌期结束后, 对特发东智进行了全面的资产清查, 通过核查特发东智供应商对账单、付款流水凭证、发函对账及走访等手段, 发现特发东智在并购日存在未入账供应商货款, 少计负债导致多计净资产的情况, 特发东智并购后陆续支付了前述并购前未入账的供应商货款。

公司通过现场走访客户、重新对账核实, 发现特发东智于2019年通过多计收入、多结转成本, 消化并购前未入账供应商货款对应的存货。公司上述核查结果作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调整。

(2) 全资子公司特发东智并购后少计客售物料成本

并购后特发东智存在少计向客户采购物料导致相关负债未入账的情况。公司前往客户办公地点进行对账，并将自客户获取的对账信息与特发东智的客售料采购情况进行核对，核对发现特发东智存在少记客售料成本的情况，公司将核查结果作为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调整。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已完整反映特发东智并购前后存在未入账负债、少计负债、多计收入等情形，不存在其他仍需调整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的事项。

问题（2）：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有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你公司是否需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和时间安排。

【公司回复】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后导致2015年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我公司需披露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同时按照披露规则，公司还需披露2020年财务报表及2021年中期财务报表，我公司将在本回复后2个月内陆续披露以上信息。

问题（3）：请年审会计师针对前述大额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产生影响的广泛性，说明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影响较少，差错事项较为清晰且完整反映，不存在广泛性影响

特发东智在并购前实施了负债未入账、少计负债等行为，导致特发东智并购日的净资产多计，涉及2015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之未分配利润、应付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相关科目会计核算存在会计差错。公司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较少，且大部分差错为特发东智并购日前发生，公司已完整反映相关事项的影响，本次差错更正不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广泛性的影响。

2、截至2021年末，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有效整改

2021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特发东智相关事项进行内部核查，发现特发东智部分业务及其管控存在问题，并导致2015年度至2020年度存在会计差错。2021年度，公司在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同时，针对特发东智在内部控制及其管控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与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工作，并已经采取了重新调整组织架构、优化部门与岗位设置、重新梳理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财务制度管控流程、细化岗位和人员责任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特发东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控体系与运行机制，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得到有效整改。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方法得当，程序合法合规，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综上，我们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特发东智相关差错更正事项已完整反映，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毕并规范运行，我们执行了检查、观察、询问、函证、重新计算、重新执行以及分析程序等审计程序，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备合理性。

问题（4）：年报显示，记忆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起诉要求特发东智支付货款3,007,850.32美元，特发东智主张该交易系原采购部经理所为，且公司公章被伪造，法院判决特发东智应履行相应货款支付义务。陈传荣向特发东智承诺承担前述费用，但截止报告期末，陈传荣未履行承诺，你公司对该项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前述诉讼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我公司在2016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均对该案件的诉讼情况及相关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根据案件的进展，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

1、2019年案件一审败诉后计提预计负债及期后陈传荣承诺赔偿案件相关费用

借：营业外支出	24,633,002.44
贷：预计负债	24,633,002.44
借：其他应收款	24,633,002.44
贷：资本公积	24,633,002.44

2、2020年诉讼持续阶段的利息计提及按账龄计提减值

借：营业外支出	779,383.23
贷：预计负债	779,383.23
借：其他应收款	779,383.23
贷：资本公积	779,383.23
借：信用减值损失	1,231,650.12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31,650.12

3、2021年银行划扣相应冻结款项及计提减值损失

借：预计负债 25,412,385.67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48,610.97

贷：银行存款 25,560,996.64

借：其他应收款 148,610.97

贷：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48,610.97

借：信用减值损失 24,329,346.52

贷：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4,329,346.52

截止2021年末，对陈传荣记忆电子案件赔偿款全额计提减值，主要是报告期内，陈传荣尚欠公司业绩补偿款7,000万元，虽然已采取法律手段冻结其相关资产（持有的特发信息股票及房产），但是因冻结的资产存在抵押情况，总体估值在偿付抵押债务后，仅能基本覆盖其未偿还的业绩补偿款，相关风险敞口较大结合前瞻性考虑及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该笔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问题二：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083.85万元，同比降低2.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845.33万元，同比降低5,503.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773.11万元，同比降低992.22%。你公司称利润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特发东智大额资产减值和线缆板块受旧集采框架结算价格走低的影响产生较大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年度未达回款条件以及鹏城云脑项目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1）请根据涉及的资产类别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特发东智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并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

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前年度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为-3.53%，上年同期毛利率为22.15%。请结合光纤光缆产品收入和成本变化、期间费用等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3) 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为你公司2020年新增业务智慧服务业务项目。请说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运营主体、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展、本期及累计履行金额、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该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合规。

(4) 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问题(1)：请根据涉及的资产类别分类说明报告期内特发东智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并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以前年度减值准备是否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特发东智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

(1) 按资产类别列示特发东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转销	
应收账款	70,661,036.22	35,981,271.07		106,642,307.29
其他应收款	7,430,211.99	89,606,633.63		97,036,845.62
存货	210,505,571.52	391,821,765.05	429,598,535.17	172,728,801.40

注：本期计提减值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2）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

①应收账款

特发东智部分应收款涉诉案件未结，客户的偿还能力较差，相关款项坏账风险增加。

②其他应收款

特发东智部分其他应收款处于诉讼状态，债务人的偿还能力较差预计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坏账风险增加。

③存货

因特发东智前经营团队管理不善，质量事故、备货及订单萎缩综合影响导致库存积压，2020年存货减值迹象有所增加，2020年末已经根据库存情况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1,05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由于订单减少及订单结构变化，导致部分原材料及成品库龄增长，受专用芯片、质量瑕疵等情况影响，部分存货预计变现难度进一步增加，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①应收款项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分为单项计提及按账龄组合计提，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科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	104,985,948.25	104,985,948.25	

科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计提	124,448,551.78	1,656,359.04	122,792,192.75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	96,411,029.67	96,411,029.67	
	按账龄组合计提	5,648,188.54	625,815.94	5,022,372.60

②存货

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2021年，公司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对赌期结束后积压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存货的质量、性能及库龄，在充分考虑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尤其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情况下，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计算后发现特发东智存货存在较大幅度的减值。公司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22】18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可变现净值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具体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中林评字【2022】18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可变现净值作为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照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评估数据来源于存货结存数据，公司已经通过盘点程序确认存货的存在及完整性。

评估方法如下：

“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

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的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产成品可以对外直接出售，因此预计售价主要参考企业同类产品近期销售单价来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材料的估计售价—材料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原材料中不良品和待报废品无法再用于生产，根据企业以往经验，主要按照报废物料进行处置，因此本次评估报废IC芯片，评估人员通过抽取部分进行询价，测算出该类产品的回收率来确定预计售价；除IC芯片外，其他待报废电子物料，主要参考同类报废物料近期处置价格来确定；原材料中良品可用于日常生产和周转，本次评估主要根据询价以及库龄综合确定其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

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半成品的产成品估计售价一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半成品中的不良品以及待报废品，根据企业以往经验，主要按照报废物料进行处置，因此本次评估参考企业近期处置报废物料回收情况确定估计售价；良品可用于继续生产，估计售价主要参考同类成品近期销售单价确定其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等指标均依据企业近年来的会计报表综合确定。”

2、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

（1）2021年末，由于订单减少及订单结构变化，导致部分原材料及成品库龄增长，受专用芯片、质量瑕疵等情况影响，部分存货预计变现难度进一步增加，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均委托了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转销	
应收账款	70,661,036.22	35,981,271.07		106,642,307.29
其他应收款	7,430,211.99	89,606,633.63		97,036,845.62
存货	210,505,571.52	391,821,765.05	429,598,535.17	172,728,801.40

2021年末特发东智各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是依据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准确的。

(2) 2020年末，受疫情及产品质量诉讼影响，特发东智于2020年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应收账款	6,279,061.41	64,381,974.81		70,661,036.22
其他应收款	4,148,178.08	3,282,033.91		7,430,211.99
存货	83,044,098.55	165,802,641.13	38,341,168.16	210,505,571.52

特发东智核心客户受到美国制裁，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加之时任经营团队管理不善，2020年发生质量控制诉讼及存货等情况，导致2020年部分应收账款及存货出现减值迹象。

(3) 2020年以前，特发东智相关资产不存在大额减值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应收账款	2,303,321.19	3,975,740.22		6,279,061.41
其他应收款	1,682,063.25	2,466,114.83		4,148,178.08
存货	38,501,385.44	44,637,205.73	94,492.62	83,044,098.55

公司全资购买特发东智100%股权后，为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于2016年8月以自有资金向特发东智增加注册资本 2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注资后收入规模增长，市场环境景气度高，未发现大额减值迹象。特发信息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各项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不合理的情形。

3、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特发信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业务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坏账及减值准备，2021年特发东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598.13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8,960.66万元、计提存货跌价39,182.18万元，均计入利润表相关减值损失科目。

综上，公司各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相匹配，资产减值计提合理、充分，不存在大额减值准备转回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应收款项减值核查程序：

（1）结合期后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导致坏账增加，对逾期的大额应收款项的原因进行分析；

（2）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检查原始凭证，如销售发票、运输记录等，测试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

（4）已经确认并转销的坏账重新收回的，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对期后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检查至支持性文件：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存货跌价核查程序：

（1）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2）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3）查询本年度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了解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的走势，我们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4）取得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复核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评价了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评价评估机构工作的适当性，包括考虑专家使用的原始数据是否适合、其选择的假设和方法的适当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本次资产减值计提合理且充分，以前年度减值准备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为-3.53%，上年同期毛利率为22.15%。请结合光纤光缆产品收入和成本变化、期间费用等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公司回复】

2021年光纤光缆结算的订单主要来自2020年底中标的运营商框架合同，从中标价格上看，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平均芯公里光缆的中标价格较2019年框架合同下降34%，叠加年度内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光纤光缆的毛利较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

2021年底运营商中标框架合同芯公里光缆价格较2020年上升51%，订单主要进入2022年结算，预计亏损情况将得以扭转。

从行业情况上看，剔除同行公司掌握的主要生产原材料（预制棒）差异等不可比因素，毛利变动情况不会存在较大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对收入及其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合理性，对产品的毛利率和上年度、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并同获取的销售价格、人工成本、主要材料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印证；

(4) 对本年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合同、发货单、结算单或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结合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 检查公司在手订单相关条款，判断毛利率下降是否具有持续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毛利率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下跌及大宗材料价格上涨的综合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3）：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为你公司2020年新增业务智慧服务业务项目。请说明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运营主体、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展、本期及累计履行金额、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安排及实际回款情况，该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2021年公司中标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并于2021年5月签订了《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O）合同》，合同总价款42,717.78万元（含税），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智算中心主体的设计、建设、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及三年运营服务等。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方，项目工期180天，公司已于2021年11月按计划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合同款支付条件具体如下：

(1) 建设期内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算年资金占用费利息。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按单利方式、5.98%的年资金占用利率进行补偿,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算金额的100%,从竣工验收之日起分三年进行支付(三年的支付比例分别为30%、30%、40%)。

(3) 运营服务费按年支付,具体以运营协议为准,运营事项不影响建安工程、设备采购安装服务等费用的付款进度。

公司按照工程进度,确认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与安装部分收入39,722.92万元(含税),确认应收账款39,722.9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日且公司未收到回款,该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及评价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抽样检查与智慧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确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对智慧服务客户2021年度交易金额、合同条款以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评价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我们认为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不存在矛盾、核算或披露错误的情形;智慧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未发现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

问题(4): 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

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

(1) 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光纤光缆销售收入	1,490,256,999.12	公司核心业务
通信设备销售收入	1,159,879,039.98	公司核心业务
电子设备销售收入	427,272,007.78	公司核心业务
智慧服务收入	1,329,120,303.63	公司核心业务
物业租赁	110,075,063.50	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无关
材料销售及其他	74,235,088.19	其他业务收入，与主营无关
<u>合计</u>	<u>4,590,838,502.20</u>	

(2) 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项目	持续时间	生产经营条件	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
光纤光缆销售收入	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开展	成熟	持续开展	否
通信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开展	成熟	持续开展	否
电子设备销售收入	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开展	成熟	持续开展	否
智慧服务收入	公司核心业务，持续开展	成熟	持续开展	否
物业租赁	公司其他业务，持续开展	成熟	持续开展	否
材料销售及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持续开展	成熟	持续开展	否

2、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项目	金额	判断依据
----	----	------

项目	金额	判断依据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0,060,159.62	
其中：租金收入	110,075,063.50	租金收入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55,313,008.24	材料销售收入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	24,672,087.88	主要为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属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中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查询各业务所在单位的经营范围；
- （2）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沟通，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了解业务是否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对新增收入的稳定性做初步判断；
- （3）对相关业务单位的负责人实施访谈程序，以了解业务的持续性；
- （4）对光纤光缆销售收入、通信设备销售收入、电子设备销售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结合检查、访谈、函证等程序判断其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金额完整准确。

问题三：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7,432.59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52,114.58万元，账龄3年以上的账面余额为49,986.23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所涉交易的具体内容、产生原因、约定的付款安排、期后付款情况、相关款项长时间未能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1-陈传荣	往来款及其他	371,759,968.32	5年以上	55.13	371,759,968.32
客户2	关联单位往来款	60,239,054.05	1年以内	8.93	
客户3	关联单位往来款	39,660,844.23	5年以上	5.88	39,660,844.23
客户4	往来款及其他	31,306,607.76	5年以上	4.64	31,306,607.76
客户5	往来款及其他	24,925,659.06	5年以上	3.7	24,925,659.06
<u>合计</u>		<u>527,892,133.42</u>		<u>78.28</u>	<u>467,653,079.37</u>

（1）主要的欠款方特发东智前股东陈传荣，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记忆电子案件承诺的赔偿款2,556.09万元及并购前少计负债导致亏损应赔偿款项金额34,619.90万元（根据《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割日前产生的亏损及或有负债，均由原股东承担）。本次全额计提减值，主要是报告期内，陈传荣尚欠公司业绩补偿款7,000万元，虽然已采取法律手段冻结其相关资产（持有的特发信息股票及房产），但是因冻结的资产存在抵押情况，总体估值在偿付抵押债务后，仅能基本覆盖其未偿还的业绩补偿款，相关风险敞口较大结合前瞻性考虑及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该笔款项。

（2）对客户2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报告期内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3）对客户3的其他应收款系其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发展而出借的往来款。2007年我公司已将所持客户3的50%股权转让予第三方，并于当年预计款项已无法收回并全额计提坏账。

(4) 对客户4和客户5计提的其他应收坏账，因相关款项尚处于诉讼阶段，我们结合客户的资产情况评估相关款项可回收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期后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检查，检查是否导致坏账增加，对逾期的大额应收款项的原因进行分析；

(2) 编制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加计正确；

(3) 对期后已收回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检查至支持性文件：核对收款凭证、银行对账单、销货发票等，并注意凭证发生日期的合理性，分析收款时间是否与合同相关要素一致，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检查复核款项长时间未能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

问题四：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42,224.95万元，转回或转销43,122.18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构成、库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变动、在手订单等方面，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计提是否合理；并结合存货构成、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和依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特发东智产生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主要通过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对赌期结束后积压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存货的质量、性能及库龄，在充分考虑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相关参

数的合理性，尤其是预计售价、进一步生产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情况下，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重新计算，详见上述“2、问题（1）”相关回复。

2、不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均计入利润表相关减值损失科目，各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与资产质量及经营情况匹配，年报披露“转回或转销”数据43,122.18万元均系转销构成，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因特发东智前经营团队管理不善，质量事故、备货及订单萎缩综合影响导致库存积压，2020年存货减值迹象有所增加，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累计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订单减少及订单结构持续变化，2021年末部分原材料及成品库龄增长，受专用芯片、质量瑕疵等情况影响，存货变现难度增加，公司按存货状态继续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同时，公司对积压及存在质量缺陷的存货进行清理，积极匹配生产、研发及技术检测需求，最大程度发挥相关资产使用价值，对于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销。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 （2）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 （3）查询本年度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了解2021年度原材料价格的走势，我们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这些因素对存货可能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 （4）取得存货的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复核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 （5）评价了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评价评估机构工作的适当性，包括考虑专家使用的原始数据是否适合、其选择的假设和方法的适当性、合理性；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准确且充分，计提合理。未通过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五：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4,196.08万元，同比增长291.18%，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请你公司分类说明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确认时点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确认时点及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确认时点	依据
<u>理财产品收益</u>	<u>22,076,570.27</u>		
其中：大额可转让存款	11,082,918.41		
智能通知存款	10,728,493.15	收到现金流入	现金流入
其他理财产品	265,158.71		
<u>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u>	<u>10,552,639.85</u>		
其中：深圳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261,203.55		
Atop Europe A/S	846,236.13	2021年末	审计报告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4,799.83		
<u>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u>	<u>4,719,703.29</u>		
其中：深圳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719,703.29	丧失控制权时点	处置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
<u>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u>	<u>3,943,779.95</u>		
其中：深圳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943,779.95	丧失控制权时点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后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确认时点	依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6,232.00		
期货平仓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8,115.70		
<u>合计</u>	<u>41,960,809.66</u>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重新计算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获取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表，检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是否抵消，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2）检查股权处置协议，并重新计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3）对理财产品收益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理财产品协议及投资收益相关支撑性证据。

2、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中取得的审计证据以及从管理层了解或获取的信息进行比较，没有发现存在不一致之处。投资收益的具体明细，确认时点及依据完整且充分。

问题六：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显示，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年报显示，根据《关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你公司须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请你公司根据协议书约定的业绩补偿计算方式，补充说明业绩补偿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关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约定，若目标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四川华拓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业绩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x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第一个和第二个业绩承诺年度已支付的进度款项-1,320万元，若业绩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的，则其绝对值为公司应向交易对手方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款。

四川华拓2019年至2020年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4,368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为4,312.51万元，第一和第二个业务承诺年度已支付的进度款金额为440万元，根据计算公式，公司需向四川华拓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款金额788.02万元。

问题七：

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补充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